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科教新城文渊社区、良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太仓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SZFC-G2025-0001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科教新城文渊社区、良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成交通知书；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甲方把“科教新城文渊社区、良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日间照料服务运作。其运作费用，实行甲方定额补贴，乙方按双方商定收费标准收费,作为运作费用的补充，机构运作实行自负盈亏的模式进行运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甲、乙双方确认实施方案进行操作）。

1、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对委托乙方运作的“科教新城文渊社区、良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经费补贴，标准为 25.2 万元/年，合同总价 50.4 万元。

2、甲方对乙方实行老人客座率和入托老年满意率考核。总体考评由市民政局及科教新城便民服务和社会事业办公室进行。

3、甲方要求乙方入住老人客座率达到日平均 20 张床位率。特需服务收费按加盟单位协商收费价格（具体收费价格项目内容见实施方案）。

4、乙方运作期间，日间照料中心运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5、服务期限为贰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按照上级民政局的市级日间照料中心统一标准要求和乙方开展服务内容要求进行硬件投资（包括：装潢、服务设备器材、办公用具）和环境布置投资（包括制度、氛围、软件）。甲方负责乙方接管前甲方配置设备非人为损坏的维修。

2、甲方要求乙方对文渊、良辅社区范围内及就近社区 60 岁以上有日间照料需求老人提供日间照料

服务，并办理会员卡，可按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做到服务安全无事故，并且自行解决服务中的各种矛盾纠纷。

3、甲方定期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并要求乙方每季度做好活动汇报，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报表和服务情况的汇报。

（二）乙方

1、乙方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科教新城文渊社区、良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业务的开展，服务满意率达 90%，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做到每季度做好活动汇报，每半年进行一次书面汇报和表格统计汇报。

2、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要进行正常的维护和管理，人为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份运作管理的试点经验总结材料及调研报告，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创新运行模式提供经验。

4、乙方承接甲方委托后，有经营、服务操作决策自主权，全方位开展养老服务业务。

5、乙方在运作中确保服务安全和用工安全，对纠纷矛盾自主处理。

6、乙方不得在中心内开展与老年人日间托养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

7、乙方不得在中心内开设麻将及赌博类活动。

四、运作费用考核

本协议项目考核方法：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太仓市养老服务工作第三方考评办法》为准，如有变动，以市级下发的最新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1、项目补贴经费的拨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先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5%视作合同预付款。服务期每满 6 个月，根据甲方考评结果，参照考评办法要求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贰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参照考评办法要求付清剩余款项。

2、本合同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甲方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足额发票。

六、其它事项

1、把科教新城文渊、良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老人消费方式结算同样列入全市养老服务综合卡和援助、补助对象充值卡消费方式，并配备刷卡机，便利于老人享受服务消费操作。

2、对特需服务项目原则上执行市统一指导价为标准执行。

3、科教新城文渊、良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范围面对整个文渊、文渊社区及就近社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开展养老服务。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合同，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提交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提供委托服务成果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成的所有相关文件。

八、通知、送达

1、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对方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1.1 派人送交收方指定的代表，由对方签收；

1.2 经特快专递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

2、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

九、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价总额的 30%。

十、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2、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二、协议生效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签协后生效，签协后任何方不得违约违反协议，违协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终止：中途协议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终止协议提出方应相应承担经济损失。

5、此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时报市民政局备案一份。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附件3：

太仓市养老服务工作第三方考评办法

太仓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考评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备注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环境设施（9分）	无障碍建设（3分）	因地制宜进行适老化改造，实现无障碍环境，确保老人无障碍通行，卫生间等特殊场所有无障碍辅具，有适合老年人的助行辅具。	1	一处不符扣0.5分		
		老年人能接触到的各种设备无尖角凸出部分。	1	一处不符扣0.5分		
		设置有防滑、小心台阶、小心烫伤、禁烟、集中吸烟处等显著标识。	1	一处不符扣0.5分		
	设施设备（6分）	配置休息室、康复保健室、活动室、助餐室、多功能室等适合养老服务的功能室。	1	配置不全扣0.5分		
		配置烟感、灭火器等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可正常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1	一处不符扣0.5分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志等。紧急疏散通道保持通畅。	1	一处不符扣0.5分		
		配备体温仪、康复器材、紧急护理包等康复设备。	1	配置不全扣0.5分		
		配备2种以上适老化健身器材。	1	配置不全扣0.5分		
		有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活动区域，监控设备可正常使用。	1	一处不符扣0.5分		
运营管理（14分）	服务机构（5分）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由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两年以上养老机构或连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经验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由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	5	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人员配置（6分）	配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和最低数量的专职服务人员。	2	人员要求不符不得分		
		服务人员应接受岗前、岗中安全及业务培训，有受训记录。	2	记录不全扣1分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备注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服务人员应持有效健康合格证。	1	不符要求不得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统一着装，语言文明，态度热情。	1	不符要求不得分		
	制度建设（3分）	建立规范的工作服务流程和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与调解制度等。	3	制度不全扣1分		
服务开展（65分）	服务人次（8分）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均≥50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日均≥30人（8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均服务≥30人，或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日均服务≥20人（5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均服务≥20人，或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日均服务≥10人（3分）。（注：以平台数据为准，按工作日计算）	8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不满20人或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不满10人，不得分		
	服务档案（4分）	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1	登记不全扣1分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申请表。	1	申请表不全扣1分		
		日间照料中心每日活动记录表。	1	记录不全扣1分		
		短期全托或日间托管老年人当日服务记录表等。	1	记录不全扣1分		
	助餐（5分）	具备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订餐、送餐、就餐、餐食加热等协助服务能力。	2	记录不全扣1分		
		菜谱提前公布。	1	未提前公布不得分		
		日均助餐人数≥20人2分；≥10人1分；≥1人0.5分（注：以平台数据为准，不分户籍，不分年龄，天数按工作日算）	2	未开展不得分		
	午休（2分）	开放午间休息区，合理安排休息位，环境满足需求。	2	不符要求不得分		
服务开展（65分）	文化娱乐（15分）	按照老年人需要制订活动服务计划，活动计划提前一周张贴通知告知老年人。	1	不符要求不得分		
		提供阅览、绘画、书法、上网、棋牌、健身、游戏、手工制作等服务。	2	不符要求不得分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备注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专业人员每周组织开展1次活动。	12	每少一次扣0.5分		
	晨操 保健操 （10分）	每日组织晨操、保健操等健康康复、运动锻炼活动。（按工作日计算）	10	每少一次扣0.5分		
	心理慰藉 （4分）	开展沟通、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由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提供，每月开展相关服务活动不少于1-2次。	4	每少一次扣1分		
	教育咨询 （12分）	每月组织1次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咨询服务，不限于老年营养、保健养生、疾病预防、康复、法律、安全教育等内容。	12	每少一次扣1分		
	低偿服务 （5分）	可提供辅具租赁、理发、衣服洗涤、托养等且收费公示。	5	服务收入每超1000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安全 保障 （12分）	安全管理 （8分）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机制，不限于公共卫生、消防安全、食物安全、老年人突发疾病、老年人意外伤害等应急处理机制。	2	应急预案不全扣1分		
		每半年至少消防演练1次。	2	记录不全扣1分		
		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保证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2	部分不符要求扣1分		
		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或停放场所，电瓶车停放整齐。	2	不符要求不得分		
	服务保障 （4分）	每日按时开放、关闭场所。	1	不符要求不得分		
		每日提供水电管理服务。	1	服务不到位不得分		
		每日提供开水保障服务。	1	服务不到位不得分		
		每日提供卫生保洁服务。	1	保洁不到位不得分		
合计						

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全文完）